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70546255號

附件：「雙溪雙貢生莊厝」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雙溪區『雙溪雙貢生莊厝』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雙溪雙貢生莊厝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67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正身、護龍與右護龍後方圍牆，使用面積共計689平方公尺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124、126、139-6地號(均為部分)及未登記土地，以古蹟本體定著正投影面積、左右側排水溝、後側駁坎為範圍，土地面積為1,392平方公尺。(詳土地複丈成果圖)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莊廷燦於清光緒27年(1901)赴漳州府試舉貢，其長兄莊金波亦入貢，是為兄弟登科，所以有「雙貢生」的稱謂。莊廷燦設「梅竹園」私塾，以儒為業，作育英

才。莊氏家族與地方的歷史發展、傳統儒教、文化發展等都有密切的關係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指定基準。。

2、建物約建於清光緒年間，保留完整合院空間格局及石構造建築體，銃眼仍在，正面及左右護龍塌壽步口石雕藝術精美，具石造建築的價值，呈現當地民居特色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 朱立倫

雙溪區莊貢生古厝使用面積測量成果

